

2016 年第二批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2016 年第二批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总额为 99.83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其中置换债券 85.83 亿元，新增债券 14 亿元。在财政部下达的 2016 年债券限额内，此次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分为四期、五期和六期分别发行，债券期限分别为 5 年、7 年和 10 年，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 58.35 亿元、21.2 亿元和 20.28 亿元。5 年期和 7 年期的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 年期的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拟发行的 2016 年第二批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概况（表 1）

债券名称	2016 年第二批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
发行规模	人民币 99.83 亿元
债券期限	分为 5 年、7 年期和 10 年期三个品种。其中，5 年期发行规模为 58.35 亿元、7 年期发行规模为 21.2 亿元、10 年期发行规模为 20.28 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5 年期和 7 年期的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 年期的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

(二) 发行方式

2016 年第二批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通过招标方式发行。天津市财政局于招标日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标系统组织招标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6-2018 年天津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6 年天津市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2016 年天津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发行 2016 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四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发行 2016 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发行 2016 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六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 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财政部要求，此次发行的 2016 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其中，置换专项债券拟用于偿还清理甄别确定的截至 2014 年 6 月底天津市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中 2016 年到期的债务本金，新增专项债券用于天津市土地收储项目。本次专项债券偿债来源全部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本期专项债券募投项目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置换/新增	本期专项债券使用额度	未来偿债资金来源
于家堡站交通枢纽配套市政公用工程	置换	10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东蒲洼街、西蒲洼村、东南行、索张庄、李楼四村土地收储项目	置换	20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东蒲洼街大南宫、绳南宫等 6 村土地整理项目	置换	398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南水北调市内配套工程、独流减河治理项目	置换	7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旧楼区综合整修、市容环境综合整治等项目	置换	22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城市公用基础设施道路、桥梁、管网建设等项目	置换	12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宝坻区“清洁村庄”建设项目第一批次宝坻新城（东、南、西、北、周边片区）工程	置换	35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蓟县规划京秦高速公路南侧地块土地储备项目	置换	33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港塘路拓宽改造工程	置换	5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新北路拓宽改造工程	置换	5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西中环及延长线快速路二期工程	置换	8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天津市土地收储项目	新增	14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合计		998300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天津市财政局委托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16 年第二批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在 2016 年第二批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天津市财政局将委托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地方经济状况

(一) 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近年来，天津市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市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共天津市委关于制定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等要求，制定了《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在此基础上，全市上下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调整优化经济结构为主攻方向，加快实施市委“一二三四五六”的奋斗目标和工作思路，着力构筑“三个高地”，全力打好“五个攻坚战”，努力建设国际港口城市、北方经济中心和生态城市，不断开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

“十二五”时期，天津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方面走在全国前列，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方面走在全国前列，为全面实现中央对天津的城市定位和滨海新区的功能定位打下更为坚实的基础。

《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各专项规划的详细内容参见天津市政务信息公开网和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二) 2013-2015 年天津市经济基本情况

2013-2015 年天津市经济基本情况 (表 2)

项 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4370.16	15726.93	16538.19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	12.5	10.0	9.3
第一产业 (亿元)	188.45	201.53	210.51
第二产业 (亿元)	7276.68	7766.08	7723.60
第三产业 (亿元)	6905.03	7759.32	8604.08
三次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	1.3	1.3	1.3
第二产业 (%)	50.6	49.4	46.7
第三产业 (%)	48.1	49.3	52.0
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10121.21	11654.09	13065.86
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1285.28	1339.12	1143.47
进口 (亿美元)	795.03	813.16	631.64
出口 (亿美元)	490.25	525.96	511.8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4470.43	4738.65	5245.69
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8980	31506	34101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5353	17014	18482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3.1	101.9	101.7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上年=100)	97.0	96.3	90.3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上年=100)	97.4	97.1	92.4
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 (上年=100)	99.5	100.5	99.9
金融机构 (含外资) 本外币存款余额 (亿元)	23316.56	24777.75	28149.37
金融机构 (含外资) 本外币贷款余额 (亿元)	20857.80	23223.42	25994.68

注：根据天津市统计年鉴（2014 和 2015 年），2015 年天津统计月报整理。各项指标详细情况请参考天津市统计局官网。

四、天津市财政收支情况

（一）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90 亿元，转移性收入 737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52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

入 857 亿元，转移性收入 650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52 亿元。

201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67 亿元，转移性收入 623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 79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43 亿元，转移性收入 519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79 亿元。

2016 年，全市公共财政收入预算 2933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 503 亿元。市级公共财政收入预算 1019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 460 亿元。2016 年地方政府债券收入预算待市人大常委会审批通过后再予以公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1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84 亿元，转移性支出 283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12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86 亿元，转移性支出 461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12 亿元。

201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32 亿元，转移性支出 114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3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71 亿元，转移性支出 347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3 亿元。

2016 年，全市一般公共支出预算 3436 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 55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预算 35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支出预算 1179 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 299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预算 35 亿元。

（三）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4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1050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919亿元，总收入与支出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结余131亿元。2014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520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424亿元，总收入与支出相抵，市级政府性基金结余96亿元。

2015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905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708亿元，总收入与支出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结余197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508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425亿元，总收入与支出相抵，市级政府性基金结余83亿元。

2016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850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850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458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458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

2014年，天津市尚未统计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

2015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17.3亿元，全市支出17.3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15亿元，市级支出15亿元。

2016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14.4亿元，全市支出预算14.4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11.9亿元，市级支出预算11.9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一）全市债务情况

2015 年天津市政府债务限额 2591.5 亿元，其中，2014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即审计口径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 2498.5 亿元，比 2013 年 6 月末审计数增加 234.7 亿元，增长 10.4%。分级次看，市本级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1143.4 亿元，占 44.1%；16 个区县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1448.1 亿元，占 55.9%。分资金投向看，我市政府债务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公用事业发展和民生改善项目，其中，市政建设 895.8 亿元，占 34.5%；土地收储 674.3 亿元，占 26%；保障性住房 412.5 亿元，占 15.9%；交通设施 186.1 亿元，占 7.2%；农林水利 108.2 亿元，占 4.2%；教科文卫 17 亿元，占 0.7%；生态保护 45.7 亿元，占 1.8%；其他 251.9 亿元，占 9.7%。我市政府债务支出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解决了很多制约发展的突出问题，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截至 2015 年底天津市政府债务实际余额 2380.6 亿元，2016 年全市地方政府性债务限额已报市政府，待市人大常委会审批后再予以公布。

（二）天津市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天津市严格债务资金管理，合理控制债务规模，政府性债务风险总体可控。经审计认定，2012 年底，全市总债务率 72.45%，低于国际控制标准 90%—150% 的下限。天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完善相关制度，有效防范化解地方金融债务风险。

一是全面加强制度建设。2007 年、2012 年和 2016 年，市

政府先后印发《天津市政府债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和《关于深化政府性债务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对政府性债务的举借、担保、使用、偿还、监督等提出明确要求，建立政府性债务预算制度、风险预警制度以及“借、用、还”相统一的政府性债务管理机制，确立持续发展和风险防范双重目标，完成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融资改革双重任务。政府性债务实行领导负责制，把政府负债纳入绩效考核范围，强化审计和责任追究。

二是积极化解存量债务。按照分类管理、区别对待、逐步化解的原则，对存量债务进行处理。对本级预算部门的债务严格管理，按照只减不增原则实行总量控制，安排预算资金和事业经费偿还贷款。对现有政府性债务逐项清理核实，确认债务主体、债务规模、资金用途、还款来源和还款时序，按时偿还并逐步消化存量债务。

三是明确划分偿债责任。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政府存量债务清理甄别工作，逐笔分析债务形成原因，根据项目类型、举债主体、偿还来源，明确划分政府与企业的偿债责任，锁定债务余额、在建项目和融资平台名单，全面摸清债务“家底”，为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和存量置换夯实基础。

四是严控新增债务规模。政府投资项目严格履行审批报备手续，实行新增债务集体决策和审批备案制度。新建项目需预先制定资金平衡方案，否则不得开工建设。政府性债务项目实行投资评审、公开招标和政府采购制度，提高债务资金使用效率。

五是推进融资平台转型。研究制定城投集团转型发展方案，盘活融资平台实物资产、股权资产和土地资源，推进经营性资产转让变现，增强企业信用实力。加快融资平台改组改制，整合内部优质资源，打造企业营利板块，积极创造条件，将主要从事经营性项目的融资平台公司逐步推向市场。

六是建立应急处置机制。组织专门力量对承债主体的资产状况、借款余额、还款来源和掌控资源情况进行梳理确认。加强债务动态管控，搭建债务监管信息平台，对各级政府债务“借、用、还”实施全程监控，并对债务较为集中的地区和融资平台进行风险提示。完善应急处置措施，通过预算安排、国库现金管理收益、清理单位结余等渠道，启动设立偿债风险准备金。

附件：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